

备忘录

请仔细阅读以下有关合伙投资的基本原则：

1. 我无法向合伙人承诺投资收益，但我承诺：

- 1) 我会把个人的绝大部分可投资资金投入合伙事业中；
- 2) 在每一笔投资中都追求较大的安全边际（5毛钱买值一块的东西），力图将永久性的本金损失风险（不是短期账面亏损）降至最低；
- 3) 选择投资标的的依据是从十年以上来看价格显著低于价值的公司，而不是热门与否；
- 4) 我不预测股市涨跌或者经济波动。如果你觉得我能预测，或认为不预测就做不了投资，合伙投资不适合你。

2. 固定管理费：鉴于目前极低的运营成本，固定管理费率设定为 0。

3. 业绩激励：设置 6% 的投资收益率门槛。若当年的收益率超过 6%，我将从超出 6% 的部分收取 25%。

举例：合伙公司年初金额为 100 万，当年的收益率为 15%，那么我将从其中超出 6% 的部分（即 $100 \text{ 万} \times (15\% - 6\%) = 9 \text{ 万}$ ）收取 25% 的报酬，即 2.25 万（ $9 \text{ 万} \times 25\%$ ）；

回拨机制：若当年的收益率低于 6%，我会在下一年先补齐低于 6% 的缺额，然后再在剩余的收益里按照每年 6% 的门槛计算业绩报酬。

4. 评价业绩的参照：每年的业绩评价应与全球证券市场的表现相比，例如 MSCI World 指数的表现。只要取得的结果相对好于指数（例如 -5% 相较 -10%），那么这一年的业绩就还不错。

5. 评价业绩所需时间长度：我认为 3 年是评判投资绩效的最短期限，5 年是一个更合适的时间长度。因此我也期望你的资本金能在至少 3 年内不赎回。

6. 信息披露：为了避免确认偏误及不必要的干扰，我不会披露当前持仓证券的名称，但每半年我会公布致合伙人信，汇报最新的进展及思考。

7. 合伙注资安排：每年定期开放两次注资窗口，分别为 3 月 31 日（春季窗口）和 9 月 30 日（秋季窗口）。